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49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20号)核准,于2018年3月28日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东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东证证券指派刘亮先生、童启光先生具体负责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东证证券需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本次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银河证券具体负责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保荐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聘请新的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东证证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东证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银河证券承接,银河证券指派李欣静女士、朱晓女士(简历附后)负责具体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东证证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6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上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2,449,065.84	307,608,796.00	38.31
营业利润	57,027,964.88	40,679,746.61	40.19
利润总额	60,057,834.46	47,426,737.83	2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26,569.09	38,796,821.33	3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79	0.0569	3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1.70	0.9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76,409,650.00	2,591,069,228.02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95,901,244.67	1,379,997,388.96	-2.23
股本	646,884,741.00	649,478,210.00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0	2.58	0.6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一)经营情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业务规模变化、收入规模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持续增长;2019年上半年公司智能硬件业务单签合同比增长30%,其中,公司客户签单量增长20%,钢结构业务收入同比增幅达42%,经营形势呈快速增长趋势。

公司战略转型培育的平台解决方案、智慧城市运营等新业务进入市场变现,新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19-033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9年7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送达会议的形式在深圳市奥美医疗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崔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东莞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备查文件:

《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19-034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重大遗漏。

鉴于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东莞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奥美”)已无实际经营,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东莞奥美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明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52,370,458.39元人民币。转让完成后,东莞奥美将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2019年7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至公告发布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明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新安第二工业区C9栋厂房101

法定代表人:李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NX7425

该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公司名称:东莞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23820547A

法定代表人:崔海金

注册资本:1891.8254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0-07-26至无定期限

注册地址:东莞市黄江镇田美工业区北区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一次性医疗用品组合包、医用纱布及无纺布制品等医用敷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东莞奥美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固定资产收入,东莞奥美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

东莞市东奥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东莞奥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东莞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企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按评估值计算,公司所持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1,533,770.17人民币元。

5.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为东莞奥美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也不存在该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4.交易定价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东莞奥美100%股权以52,370,458.39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甲方。

本次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东莞奥美100%股权以52,370,458.39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甲方。

本次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东莞奥美100%股权转让给乙方。

本次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东莞奥美